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3 items related to the 2024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宇阳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部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3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按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5,774人,注册会计师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 and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建斌,自2007年加入本所并开始在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庞建斌,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庞建斌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小珠,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小珠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工时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审计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2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8万元,合计人民币306万元(含税),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差不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人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已届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按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區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34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崔奕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所列示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Lists reasons for financial change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Shows shareholder counts.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限售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持有其他流通股股份, 报告期末持有流通股总数, 限售股份总数. Lists top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Lists details for each shareholder.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隆、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

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56,742.49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80,793,586.71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99,649,329.20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南方香江已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约为13,382.1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约为70,524.55万元。

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32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01,293.04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转账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44,644,163.82元,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7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2,000,000.0元。

2024年6月7日,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 211,299,097.76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134,915,755.78元,即上市公司共收到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46,214,853.54元(其中含剩余的业绩补偿金本金300,000,000.00元以及延迟支付业绩补偿金产生的利息46,214,853.54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

截止至2024年6月7日,上市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08,310,963,967.0元(其中业绩补偿金203,689,478,606.7元,延迟支付业绩补偿金对应的利息4,621,485,354.7元,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至此,补偿义务人南方香江完成了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支付。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Shows balance sheet data.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Large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Shows detail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Show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公司负责人:崔奕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Show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崔奕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4年第三季度(1-9月)/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Show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公司负责人:崔奕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静